


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1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設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(二)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(三)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(四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(五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六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，另置委員若干人。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教學卓越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；另由校長遴聘具校外實習經驗之教師三至五人、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、實習機構代表一至三人、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。

前項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其餘遴聘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。

四、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。

本會開會時，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組長、產學合作組組長、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組組長、課務組組長均應列席。

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五、推動專業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應依據本校「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(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)，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本會備查。如由各學院主辦之校外實習，應比照前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前二項系級(或院級)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，由各執行單位定之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受邀列席之校外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— 以下空白 —